

遂平县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遂平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恒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遂平县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A 包

二、工程地点：遂平县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章 工程工期

一、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工，2026 年 1 月 12 日竣工，工期 60 日历天。

第三章 工程价格及支付、调整方式

一、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元整（¥:718816.83 元）。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监理计量和第三方造价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97%，一年质保期满后，复验合格，支付剩余价款 3%。

第四章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二、甲方根据国家和省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禁止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监理单位有对材料的供货情况、质量情况和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的义务和权力。

四、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经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按保修责任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二、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施工现场的环境标准、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三、乙方必须指定本公司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建设，并在项目开工时和建设过程中到岗到位，乙方项目经理没有甲方允许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

四、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要对施工班组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按有关规定交纳各种保险。

五、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竣工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属于覆盖、掩盖工程的，乙方应在工程未覆盖、掩盖前，通知监理部门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无论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是否进行了中间验收，当其竣工验收时提出对部分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二、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和监理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对问题工程按甲方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要按照合同，在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和监理

人员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1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计量结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四、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竣工图和相关验收资料。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资料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不予结算。

六、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经返工、修改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而延误工期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材料至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一、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521013811909016

签订地点：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 2 号楼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